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龍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原告與被告驊韜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6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